

染環境，當場已製單告發。至該地區之違章工廠，本府建設局均已錄案列管，並將續依「臺北市政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辦理。

二另有關南港區舊莊街二段130號以上大坑溪一帶，疑似因屠宰場污染乙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89.7.26現場查緝結果，發現該區有一家非法屠宰業（負責人：蘇辰郁，住址：舊莊街二段308巷1號），惟並未當場查獲有屠宰豬隻，排放口及溪水附近則發現有少量豬隻內臟，本府環保局南港區清潔隊並於89.7.27再派員查察確認仍有污染情事，亦已予告發處分。

三另本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訂定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已由市場管理處召集各相關單位成立違法屠宰查緝小組臨時任務編組，受理檢舉案件巡查轄區，並就違法業者依法執行查緝工作，該處業於89.7.31召集衛生、環保、建設、工務、稅捐及動物防疫等相關單位召開違法屠宰查緝小組任務編組協調會議，會中決議除依各單位權責執行取締工作之分工項目外，決定儘速於近日內再度召集各相關單位及警察局等進行查緝，以持續嚴格執行非法屠宰之取締工作。

一八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民政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鄰里公園成爲「小拉斯維加斯」，相關單位應加強巡邏、勸離制止賭博行爲

在台北市許多大小公園涼亭內、樹蔭下，經常可見悠閒的老年群集下棋、打牌，成爲許多老年人退休後的生活樂趣之一。但在政府單位未妥善管理的情況下，單純而健康的棋奕活動卻容易藏匿非法的賭博行爲，甚至在小小的鄰里公園內也會有人出「老千」，將眼花老年人的錢騙光光。爲此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正視這個問題，加強管理及勸離，並可於公園涼亭內加強巡邏，不要讓鄰里公園成爲「小拉斯維加斯」，造成鄰里公園品質低落，成爲治安死角。

本席日前接獲民眾陳情指出，大安區的安東公園是該里居民在擁擠生活空間中，難得的休閒好去處，然而在數年前有居民陸續將家中老舊傢俱、瓦斯桶、炊具搬到公園後，安東公園成爲打牌、泡茶和抽煙的聚集地，公園內經常油煙、香煙味雜陳、髒亂不堪，更會因用火不慎而釀成火災，引起公園四周居民的恐慌，尤其，聚集的人越來越多後，許多來自外地的賭徒和騙徒也混入其中，造成當地治安的隱憂。

陳情民眾指出，台北市大小公園內都會聚集民眾打牌、下棋，而這類看似單純健康的休閒活動若不就近了解，是不易發現其中的賭博行爲。以安東公園爲例，聚賭的民眾中，大部分是社區中的居民，也有少數幾個外來的賭徒，偶爾會出現存心「耍老千」的騙徒。曾經有一位老婆婆在公園裡賭博，騙徒見她眼花看不清楚，就將她全部積蓄騙光，目前老婆婆只能靠回收資源維持生計。

雖然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園內不得

有賭博行為，如經勸離不服者，將送請警察機關、相關機關依法處理。但據本席了解，目前台北市鄰里公園的賭博問題非常普遍，老舊社區尤其嚴重，而賭博行為中，又以玩撲克牌為多。區公所無法禁止民眾單純的玩牌、下棋，但通常民眾起初只是聚在一起「小玩幾局」，漸漸加入輸贏的賭注，然後越賭越大，甚至引來不肖騙徒，騙光賭博民眾的錢。

依規定，鄰里公園是由所在地區公所管理規劃，目前全台北市共有三五七座鄰里公園，每個行政區平均約有三十座鄰里公園，每座公園每天雖有區公所的技園工維護巡察，但技園工每日巡察的重點都以公園的整潔、維修為主，至於治安與維持秩序的部份，只能靠民眾檢舉後區公所人員到現場勸離，勸離不聽者才請轄區派出所警員取締。

本席認為，依法賭博行為本應取締處罰，尤其在供全民健康休閒的鄰里公園，更不容許賭博行為存在。他要求主管單位區公所應加強公園內秩序的管理，對於公園內禁止的行為，如：賭博、妨害公共秩序、攜帶危險物品等行為，應加強勸離。而公園所在地的轄區派出所，應可於公園內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取締不合法的行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自八十四年度起將面積在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授權各區公所管理後，即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由技園工、里幹事不定期派員實地巡察，如發現違規行為即予勸離，違法行為則迅速通報

轄區分局派員取締，依法辦理，以維鄰里公園休憩品質。  
二、本府警察局為端正社會風氣，改善善良風俗，訂定「加強取締職業賭博執行計畫」，責由各分局全面清查列管、布建查察掃蕩取締，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八日止，共取締民眾在公園內公然賭博財物案二十八件、一二六人，均依法移送管轄地法院檢察署偵辦。

三、有關 貴會李議員慶元先生所提大安區安東公園內遭民眾擺放舊傢俱、瓦斯桶、炊具，成為打牌、泡茶和抽煙的聚集地，加以來自外地的賭徒和騙徒混入，造成當地髒亂及治安隱憂乙節，本府至表重視，已責由大安區公所及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派員處理，另要求警察局各分局將本市鄰里公園列為治安重點，於公園內規劃設置巡邏箱，落實加強執行巡邏，以澈底杜絕賭博歪風。

一八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工務局、養工處

**質詢題目：**養工處延宕與大湖、碧湖疏浚工程原承包商終止合約時程，並未以「緊急工程」邀請績優廠商施工施築，逕行公告發包，防汛期已至，誰能為內湖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負責？！

**說**

**明：**一、大湖、碧湖疏浚工程工期為期六十天，預定完工日期為五月十九日，依合約「第二十五條規定，……若乙方開工後進行遲緩，進度較約定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